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ii) Winning Mind Holdings Limited、(ii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蒙古能源投資集團)、(iv) Liu Cheng Lin先生、(v) 本公司及(v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初次收購協議」之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增補(「增補」，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增補及初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更改初次收購協議下其中一項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即將第3.1(ii)條更改為「煤礦點須擁有300,000,000噸資源，連同擔保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煤礦點於該項承諾起計120日內將有300,000,000噸儲量，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該等儲量均為技術顧問所信納；並批准增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增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恰當、合宜或可取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ii)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買方」)(iii) MBGHL LLC(「礦業公司」)、(iv) Liu Cheng Lin先生(「擔保人」)、(v)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vi) Mega Br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進一步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透過礦業公司)及買方分別同意根據進一步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下，出售及購買位於蒙古西部面積約達32,000公頃的採礦區(「擴大採礦區」)，方法為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轉讓勘查許可證(定義見本通函(「通函」))，連同煤炭資源及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以及批准進一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完成收購擴大採礦區及在探礦公司(定義見通函)探明該等資源後，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以貸款票據(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方式支付通函所載之資源費用(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上文(b)段所述之貸款票據；
- (d) 批准於進一步協議下收購擴大採礦區完成後，並在本公司酌情選擇就所探明資源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後，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支付通函所載之開採款項(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進一步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恰當、合宜或可取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